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 錢威旭

賴佑昌

被告 何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114年9月25日答辯狀就原告確定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範圍如原告言詞辯論(一)狀二之(二)所主張偏激言論列表部分(該狀第4頁)，漏未答辯，致該部分事實尚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5年1月15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就上開漏未答辯部分具狀提出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琮銘